

黃大仙區議會轄下
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9/2011 號(19.4.2011)

黃大仙區議會撥款申請

(供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用)

- 注意： (a) 填表前請先參閱《申請黃大仙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規則及程序》及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。
(b) 請以黑色筆填寫表格

1. 計劃名稱： 懷舊金曲聲魅影
2. 申請機構名稱： 黃大仙區文娛協會
3. 合辦/協辦機構(如有的話，請列出機構名稱並說明所負責的項目或提供贊助的金額)： _____
4. 申請款額： \$130,000

5. 計劃性質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討會/講座/展覽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遊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藝訓練/比賽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服務/探訪/參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餐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藝欣賞會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改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表演/嘉年華會/攤位遊戲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/宿營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動地方行政活動 | 其他： _____ | |

6. 計劃內容*：
本會將邀請不同年代的歌星同台獻唱，讓區內年老及年青的街坊一方面可以欣賞到不同風格的歌曲，另一方面可以認識昔日流行文化，相信能夠廣闊他們對歌唱藝術的視野及深度。
7. 目標*：
推廣文化藝術，增加文化交流的機會。
8. 推行方法(包括宣傳)*：
活動將會印刷宣傳海報，橫額，及請柬邀請地區團體到來參加。並透過各區區議員辦事處及各房屋署轄下各公屋及居屋內張貼海報。

* 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

9. 舉行日期： 2011 年 10 月 _____ 日至 2011 年 10 月 _____ 日
- 時間： 由上午/下午 6 時 _____ 分至上午/下午 10 時 _____ 分
- 地點： 黃大仙廣場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 1210人次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|--|-----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 | _____人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 | 1000人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 | 200人次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 | _____人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 | _____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 _____人 |
| (b) 不收費 | 710人 | | |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- 否
-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_____ 20人 ____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 |
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 |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- 是： { 公開售票
-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- 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- 其他： ____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日期 _____

地點 _____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_____元 x _____人

= _____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(見附件)

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

「懷舊金曲聲魅影」財政預算

	開支項目	單位成本	數量	費用總額	向財務會申請的款額	其他方面提供的款項	備註
1	租用音響	\$ 6,000.0	1	\$ 6,000.0	\$ 6,000.0		
2	背幕8尺 x 24尺	\$ 4,000.0	1	\$ 4,000.0	\$ 4,000.0		
3	舞台連背板15x24x3	\$ 4,500.0	1	\$ 4,500.0	\$ 4,500.0		
4	舞台燈光	\$ 3,000.0	1	\$ 3,000.0	\$ 3,000.0		
5	A3海報, 4C	\$ 5.0	300	\$ 1,500.0	\$ 1,500.0		
6	橫額7尺x3尺	\$ 300.0	4	\$ 1,200.0	\$ 1,200.0		
7	請柬4c+1c	\$ 5.0	300	\$ 1,500.0	\$ 1,500.0		
8	文化藝術綜合表演	\$ 64,000.0	1	\$ 64,000.0	\$ 64,000.0		A
9	租用歐式帳篷連燈	\$ 400.0	6	\$ 2,400.0	\$ 2,400.0		
10	主禮嘉賓紀念品	\$ 250.0	10	\$ 2,500.0	\$ 2,500.0		
11	項目幹事(1個月) ^{兼收工作時間}	\$ 5,500.0	1	\$ 5,500.0	\$ 5,500.0		
12	司儀	\$ 500.0	1	\$ 500.0	\$ 500.0		
13	臨時幹事12位, \$38x10hr,	\$ 380.0	12	\$ 4,560.0	\$ 4,560.0		
14	攤位遊戲禮物	\$ 2.0	1500	\$ 3,000.0	\$ 3,000.0		
15	攝影	\$ 400.0	1	\$ 400.0	\$ 400.0		
16	中央行政費	\$ 11,000.0	1	\$ 11,000.0	\$ 11,000.0		
17	什項	\$ 1,020.0	1	\$ 1,020.0	\$ 1,020.0		
18	郵票	\$ 1.4	300	\$ 420.0	\$ 420.0		
19	典禮儀式	\$ 2,000.0	1	\$ 2,000.0	\$ 2,000.0		註1
20	觀眾坐椅	\$ 10.0	500	\$ 5,000.0	\$ 5,000.0		
21	第三者責任保險	\$ 6,000.0	1	\$ 6,000.0	\$ 6,000.0		
				\$ 130,000.0	\$ 130,000.0		

備註A：綜合表演包括邀請名歌星演出，以及其他藝術表演，如中樂，管弦樂等從中作出選擇

註1：負責人指典禮儀式由承辦商包辦，故未能提供詳情。

註11+13 = \$10,060 (7.7%)

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由 ____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其他*(請註明) _____

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區文娛協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District Arts Council
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預計須支付有關開支之前一個月內)。請留意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項：\$65000

日期：9/2011

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¹	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	
姓名：(中文)	<u>李德康*先生/女士</u>	姓名：(中文)	<u>_____先生/女士</u>
(英文)	<u>LI TAK HONG</u>	(英文)	<u>_____</u>
職位：	<u>主席</u>	職位：	<u>_____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23286000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	<u>_____</u>
傳真號碼：	<u>_____</u>	傳真號碼：	<u>_____</u>
電郵地址：	<u>_____</u>	電郵地址：	<u>_____</u>

¹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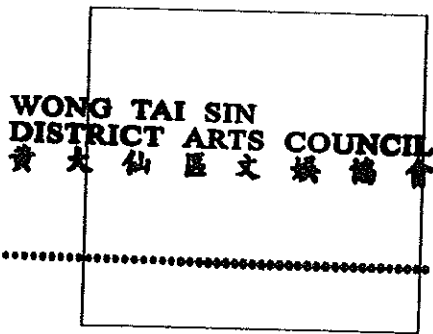
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向公眾公開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^註 :

李德康

職位 :

主席

簽署 :

P

日間聯絡電話^註 :

23239959

日期 :

21.2.2011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(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chinese/welcome.htm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